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22年8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1
催繳股款	22
轉讓股份	23
股份的傳轉	25
沒收股份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0
股東表決權	33
委派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34
註冊辦事處	38
董事會	38
董事委任及輪換	45
借款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	48
管理	48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9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2
秘書	52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53
文件的認證	55
儲備的資本化	56
股息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3
周年申報表	64
賬目	64
核數師	65
通知	66
資料	69
清盤	69
彌償	7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
文件的銷毀	71
認購權儲備	72
股額	74
財政年度年結	7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8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是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須不時及隨時具有及有能力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全球任何地方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以及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形式的政府、主權者、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主管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付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4.3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經營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購買及出售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原石、貴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貿易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亦不論根據已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是否須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經營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經營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房產、土地、建築物、貨品、材料、服務、股額、租賃、年金及證券的交易商或管理公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執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船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揚帆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躉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經營各類貨品、產物、物料及物件批發及零售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以及包裝商、報關行、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人(保稅或其他)及承運人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代辦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權益的交易。
- 4.9 經營有關各種服務形式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及共和政府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的諮詢師業務，以及經營財務、工業、開發、農業、工程、製造、分包。

- 4.10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善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1 擔任該活動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房地產、土地財產、建築物及業務的經理，以及為任何目的一般地經營各類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業務。
- 4.12 經營本公司認為能夠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4.14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文書，包括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以及對之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4.16 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收購及持有經營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在可能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根據該等條款借出及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方面有關連，亦不論該擔保或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以及就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或然或其他)的任何該等責任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出按揭或押記。

- 4.20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多名人士或公司達成分享利潤、結合權益、合作、聯營、對等寬免、合併或其他目的而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主管機構(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次)訂立任何安排；向任何該等機構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2 作出與附帶於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任何一項宗旨的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新增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押後的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故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已宣佈為優先或其他)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8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章程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導言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不應構成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以下詞語在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如下：

「地址」須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須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的董事；

「章程細則」指按當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代替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須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須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意所示，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在香港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香港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有關日子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任何通告而言將被計入營業日；

「催繳」須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在本公司允許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指所有人士藉以參與會議而能夠聽見及彼此被聽見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每項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獲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人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烈風警告」須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具有藉(i)由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藉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指於有關地區內全面發行及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或不予排除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已繳」指(就其與股份相關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其可以是有關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屬任何股東，則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已經有效委任的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即：

- (i) 實體出席會議；或
- (ii) 倘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以使用有關通訊設施的方式連接；

「在報章刊登」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作為付費廣告刊登，在各情況下均為在香港每日發行及一般流通且獲刊憲符合資格不時附有法律通知的報章；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語言刊登；

「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名冊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支冊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除外)遞交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轉讓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內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緊接再無該等證券如此上市的前一日期間(因此，倘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蓋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表面印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當時於名冊內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就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本章程細則有如下涵義：

- (i) 表示單數的詞語須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i)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各種性別，而表示人／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在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條例修改除外)，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惟在文意許可下，「公司」一詞須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但須正式作出指明(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d) 普通決議案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經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

署當天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說明應作為該決議案已由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已經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f)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倘若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及在第13條的規限下，凡更改章程大綱、批准任何章程細則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照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並無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或只要該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均可規定其須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有遺失，概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本的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的彌償。然而，所有股份須以記名形式發行。
5.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惟須取得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持有(或

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本條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更改或撤銷，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一個個別類別，可對其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應顯示於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外，「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眼應顯示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不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已發行與否，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大其資本，該新資本須為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該決議案可能訂定的該等金額及將拆分為該或該等類別的港元或其他貨幣金額的股份。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須附有按上述方式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作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附有分享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具有特別權利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首先按面值或按溢價提呈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所按的比例須以最接近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申，則股份可猶如其於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資本一部分般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交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性條款(受第9條所限)將該等股份提呈、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或出售或授出就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扣發行。就提呈或配發任何股份而言，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所載對此可能適用的該等條文。
- (b) 於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提出或提供及可議決不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予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任何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此舉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陳述書或特別手續的規定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絕對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而言)或耗時決定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會須有權就因提呈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權利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處理安排，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將該等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被視為個別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已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倘任何股份的發行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於一年期內屬不可營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以及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下，此金額支出撥為資本利息，作為工程或建築物建設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一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合併或拆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比其現有股份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將任何全部已繳足股款合併為金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若干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受質疑，以使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項出售的費用後)可在原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中，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進行分派，或可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支付予本公司；
- (c) 分拆其未發行股份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拆細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為金額比章程大綱訂定者少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約束，而任何股份拆細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於該項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可具有優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具有或受限於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相若的遞延權或任何該等規制；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

- (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貨幣；及
 - (h) 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詞句按本條使用時包括相同的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方式作出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讓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的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b) (i)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須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於市場上或以競投方式作出的購買須設有最高價格限制；倘以競投方式購買，則競投須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獲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概無任何人士可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須或並不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帶或涉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追索權，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名冊，而名冊內須記載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並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名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名冊，以及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受該條例規限。
- 18. (a) 凡於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或按發行條件訂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其就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組成的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當於獲

接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款額(如屬轉讓)，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款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獲發其要求該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b) 倘董事會所採納的正式股票格式有變，本公司可向名列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更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就已遺失或毀壞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倘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則有關股票須被視為已註銷，且就各方面均不再具有效力。

19.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形式。各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

20A. 名冊可藉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按本公司可能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藉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作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前提是名冊不得暫停辦理登記超過30

日(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檢查因本條暫停辦理登記的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書，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截止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所載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可能登載該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20B. 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指定一個日期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的記錄日期。
21.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屬為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除股份轉讓外，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則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款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發表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如屬破損或塗污)交付舊股票後予以更換。如屬毀壞或遺失，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證據及彌償相關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

留置權

23. 本公司須對每股股份(並非已全部繳足股份)就該股份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當時應付與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不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有關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不管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的條文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款額當時應繳或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負債或債務當時須履行或解除,以及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基於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款額或說明該負債或債務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債務,及有意出售欠繳股份,並按本章程細則訂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作出)後14天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出售。
25.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成本後)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清設有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當時應付債項或負債或債務,任何餘款須(惟在該項出售前對股份設立當時無須支付債務或負債的同樣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該項出售之時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於名冊內記入買家的姓名或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該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的程序出現任何規則不符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訂定特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股款催繳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14天通知，指明須繳付該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28.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的指定受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其指定的一個及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次被催繳股款的金額。
31. 股款催繳須被視為於批准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經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該股份應繳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就因居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其有權獲得任何該延期的原因而延長該時間，惟概無股東有權獲享該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於有關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負該款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該欠款支付利息，利率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付息期由有關指定繳款日起計至實際繳款時間止，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
35. 於股東向本公司支付其欠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各別地持有）與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

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的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收回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應收款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控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與涉及產生該債項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及該次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的股東發出，即作為充分的証據，並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該債項的確實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概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無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額已基於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般須予繳付。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須繳付的催繳款額及繳款時間區分獲配發人士或股份持有人。
38.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應付但未催繳及未繳付或分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股款(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並可就所獲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惟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使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該股份或該股份的適當部分，以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已獲提前繳付的金額，惟須就此意向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但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的金額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屬例外。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惟其須具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格式，並僅可以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經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及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就涉及股份被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1.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絕對酌情將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支冊，或將名冊支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支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絕對酌情訂定的條款及受其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列於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名冊支冊，而列於任何名冊支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支冊，所有轉移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均須交回以辦理登記，如屬列於名冊支冊的任何股份，則交由有關登記處登記；如屬列於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交由過戶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經常於名冊總冊內記錄於任何名冊支冊內進行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根據公司法的各方面規定時常備存名冊總冊及所有名冊支冊。
42. 全部繳足股份不受有關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據此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全部繳足股款與否）或本公司設立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額）；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4. 董事會可拒絕為向未成年人士或向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5. 倘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該項拒絕的通知，並(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份)說明該項拒絕的理由。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隨即註銷，新股票須按第18條的規定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而倘所交回的股票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須按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7. 當根據第20A條暫停名冊登記時，須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股份的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須為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內容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在下文所訂定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其所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根據第49條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經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如此選擇。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則其須簽立該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定、限制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文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須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其應可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拒絕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第80條的規定下，該人士仍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當催繳股款任何部分或分期款項仍未獲繳付期間內隨時(惟須在不損害第34條的條文規定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累計及直至實際繳款日期止可能仍會累計的任何利息。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54. 倘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在發出該通知而要求的款項未獲繳付之前其後任何時間，可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該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繳回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繳回股份。

55. 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終止成為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就此酌情要求)有關利息，付息期由沒收日期起計直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董事會可訂定有關息率，惟不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強制執行上述付款，而不對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如及當本公司已就股份全額收取所有該等款項的付款，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須應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款額須於沒收之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有關利息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
57. 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證明，表明股份已於該證明所列日期妥為沒收或繳回，則對於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證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於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時收取就該股份所給予的代價，並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書；屆時，該人士將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程序中有任何不符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沒收記項及有關日期，惟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該記項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9.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於任何所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所沒收股份根據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股份產生的費用的繳付條款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60.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有關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額已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交付及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所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所沒收股份的股票即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而該等股份於該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 64A. 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全部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致使股東及其他參加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知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將運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66C條舉行的經延期或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會運用通訊設施，包括有意運用有關通訊設施藉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予遵循的程序。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佔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寄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該表格或通知，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66A.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可根據第66C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66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將根據第66C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66C.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66A條或第66B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第66B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8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第6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各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v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第(vii)段所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通訊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通訊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時，必須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處理事項。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副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不時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另定會議地點。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將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作為主席行事：
- (a) 主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遭干擾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令主席得以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並獲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作為大會主席行事；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全體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與上市規則項下訂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3.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將屬不可推翻，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本公司簿冊作出記載後，即為該事實的確實證據，而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所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74. 投票方式表決須(惟須受第75條規限)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天。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75.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6. 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容許)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77. 除已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78. 倘建議對正在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此作出的修訂(惟純粹糾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或就此作出表決。

股東表決權

79. 在不違反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惟本條另行規定除外)投一(1)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股份(但就本條而言，就股份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不被視為就股份已繳股款)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該等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相同的方式表決，惟於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81.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就此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股東如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頒令為精神紊亂，則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亦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該法院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要求行使表決權人士獲授權的證據，須不遲於代表委任文件(如就該會議有效)必須遞交的最後時間，遞交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身、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4. 凡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一概不得提出反對，惟於所反對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除外，而就各目的而言，並無於該會議上遭否決的每項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委派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

決。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及就其作為代表的股東(身為個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須有權代表及就其作為代表法團的股東(身為公司)行使該股東可行使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派人士及其委派人，否則該文件並不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委任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件的人士，以及其委任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基於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經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派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88.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會議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或邀請、就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另行與之相關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代表權力的通告)。倘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寄發予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得被視作有效交付或呈交本公司。倘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按上述有關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所規定者及遵守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所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並無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作有關事宜或特定用作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收取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89.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簽署副本,須:

- (a) 就以硬本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於名列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之發送之任何文件可能註明的有關其他地點);
- (b) 就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於名列於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或提供以供委任代表的任何邀請中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就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而言,於就進行投票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未有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其當中列為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並不有效。交付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及於該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被撤回。

90.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僅適用於特定會議與否)均須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發行予股東供其用以委派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行使其酌情權就此表決)。

91. 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為賦予權力予委任代表就提呈獲授權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表決；及(ii)(除非當中列明相反意思)同時就其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為有效。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惟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登記處或第89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3.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及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包括在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94條所規限)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
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有效，除非：
- (a) 如該委任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作出，則須於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委任的書面通知已交付予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所指定的

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及

- (b) 如該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則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所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憲章文件的最新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在各種情況下，須已經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經公證人核證)，或(如屬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經簽署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已交回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則為登記處)。

95. 除非公司代表委任文件列明獲授權擔任委派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列出委派人的名稱，否則該委任並不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件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表決，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會或當中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行使其任何該等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8. 董事可隨時透過經由其簽署並交付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僅根據所批准者及在此規限下生效。候補董事的任命須於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時會使其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99. (a) 候補董事須(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知，惟倘其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須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的董事並無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會議上一般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就於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為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於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上的簽署，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般具有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核簽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核簽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具任何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候補董事須有權猶如其為董事般的相同程度(可作必要的變通)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但其無權因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向該委任人支付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以證實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之時不在總辦事處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

通知，須(為所有人士的利益，不得作出帶有相反意思的明確通知)為所證實事宜的確實證據。

100.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01. 董事須有權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款額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該款額(除非經由所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作出分配，或如無達成協議，則作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一般酬金所涉及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只可按其已任職的期間內的時間比例獲享該分配。該酬金須為增補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基於該職位或崗位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102. 董事亦須有權獲償付彼等分別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就此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所產生同時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的費用。
103.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須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向該董事支付作為增補或可取代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4. 不管第101、102及103條的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任何或任何方式作出，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須為增補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
105.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支付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約定或法定享有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允許，以及除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第105(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停職：

- (a)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命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基於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錯亂而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其須停職；或
- (c) 在並無董事會的特別缺席許可下，其本身於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於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其因該缺席而停職的決議案；或
- (d) 其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其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或
- (e) 其已被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規定作出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時限已經過去，且並無提交任何覆核或上訴申請或並無就該規定辦理申請；或

- (f)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其辭任職務的書面通知；或
- (g) 根據第115條，其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或
- (h) 人數佔不少於四分三(或如該人數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7. 董事無須僅基於其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停任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職務而不符合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無效；就此訂立合約或作為任何成員或就此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基於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倘該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明確地或以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述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作出指定內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已另行協定)該董事無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獲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就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投贊成票，縱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一家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其因此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是否或會否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條款，除其董事職務外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須為增補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任何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彌償而獨自或共同或以抵押方式作出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公司就此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實益權益並非佔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藉以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的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本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的收入期間享有該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權益的撥回或剩餘價值的該等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考慮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予區分及就各董事獨立

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作出表決)須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其本身的委任相關者除外。

- (c)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權利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

董事委任及輪換

109.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或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
- (b) 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
- (c) 董事無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10. 如於應當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當中未獲填補職位的董事須被視為已膺選連任，並須(如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懸空職位；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該會議提呈被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膺選連任。
111.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須不時決定及可以普通決議案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2.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114. 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本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

11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合約的內容(惟須不損害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其職務。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本公司的目的而籌集或借入任何款額的付款或就此提供抵押，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款項或就此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的抵押，尤其是(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此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全部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的人士之間在不受任何權益的影響下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繳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12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安排備存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指明或規定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1.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押記，則承接有關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承接受限於先前押記所限的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該先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以及按其根據第104條可能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24. 獲委任擔任本章程細則第123條所述職位的每名董事，均可(但在不損害就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位。
125. 獲委任擔任第123條所述職位的董事，須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從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向彼等賦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真誠行事且無接獲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銜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的職位或崗位，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崗位附加上述稱銜或職銜。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崗位(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的稱銜或職銜內包含「董事」字眼，並非意味著該出任人為董事，而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該出任人亦不會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8.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獲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並且與本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沒有抵觸的任何規例規限，惟就此作出的規例，並不會使倘該規例並未作出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先前行動作為失效。

129.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作為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3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向其或彼等可能就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轄下任何員工支付費用。
131.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及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職銜。
132.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3.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人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以及決定彼等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擔任，則

出席的董事須於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一切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已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作為候補人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可予累計，而其亦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使用的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35.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開的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致電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不在或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該等通知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在該地區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知；如並無任何有關要求，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6. 在第108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但如票數相同，則該會議的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7.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足夠能力行使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彼等作為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並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或將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委任撤銷及解除，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就人員或目的，但就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9. 任何有關委員會所作出符合該等規例及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的一切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同樣效力及作用，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須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以及將該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4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相關適用條文規管，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第138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14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任何有關委員會或由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其後被發現於委任作出上述行動的董事或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不符合資格，但仍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一樣。
142. 留任董事於其團體出現任何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為必要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該名或該等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除此以外，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143.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量股東或董事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屬有效及生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經董事最後簽署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不能於其最近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而(在各種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因上述任何事件而受到影響，則無須該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該決議案，只要該書面決議案已經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表決的董事或其各自候補人或組成法定人數的該數目董事簽署，該項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已按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各自候補人)各自的最近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上述者)於總辦事處將該項決議案的副本向彼等提供或向彼等傳達有關內容，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項決議案提出任何異議。
- (c) 經由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或秘書簽署與本條第(a)或(b)段所述事宜相關的證明，在依賴該證明的人士未有相反意思的明確通知下，須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確實證據。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4.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事項：
- (i) 其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38條獲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宣稱將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接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須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實證據。

秘書

145.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年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下的權利下)由董事會罷免。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事宜，在該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

以致並無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或向一般或特定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就此目的獲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訂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職務。
14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事情的條文，不得由或向一名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而予以履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148.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並可備有一枚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表的委員會批准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蓋上或機印印章的文件均須經由一名董事與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所指定除親筆簽署以外其他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蓋上或機印，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配備證券印章，以供用作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章，而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任何該等蓋有該證券印章或機印該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作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儘管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或機印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或機印印章。

14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文件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設立。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就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目的、期間及條件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保障及方便擔任任何有關受權人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予其獲歸屬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其印章的書面方式向任何人士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賦予權力作為其受權人，以作為其代表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作為其代表訂立合約及於合約上簽署，每份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有其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其由本公司妥為蓋上印章般具有相同效力。
151.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境內或境外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的成員；可釐定其酬金；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作出股款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並可將該等權力再轉授；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會可將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罷免，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任何人士如本著真誠行事，及在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因此而受到有關影響。
152.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性或免供款退休或離職或個人退休金計劃，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效力，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聯繫，或於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及受養人，以及向上述人士提供或

促使提供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提供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作出認捐或款項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須有權參與及就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文件的認證

153.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對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作出認證，以及核證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摘錄副本；就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而言，地方經理或負責保管的其他本公司高級人員須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
- (b) 如文件看來是已獲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或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上述有關摘錄而經上述核證，則以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的利益，因相信所認證文件(或(如按上述認證)所認證事宜)為真確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正本的真確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而須為確實證據。

儲備的資本化

154.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進項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以及於相關決議案的日期(或可能於當中規定或按當中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將該款額按照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利潤時可享有該款額的股份持有人各佔比例作出相對的分撥，以及代該等持有人將款額用於全部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取得按上述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當上述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須對議決據此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款及用途，以及處理全部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須一般地作出使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所述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不處理零碎的權利，或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的權利或可不處理董事會可能釐定該價值的零碎部分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據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及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項資本化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該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分別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款額所提出的申索作出規定。
- (c) 第161條(e)段條文須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同其適用於據此授出選擇權一樣(可加以必要的變通)；據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及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6. (a) 在第15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前提下，基於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將決定的其他合適時段派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合適派付，則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
- (c)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該等可分派基金中不時宣派及派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而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與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相關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7. (a) 除根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外，概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影響本條(a)段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以來的有關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及部分撥至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因此可供派發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連股息或利息購買，則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被視為收益，且無須強制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作資本化或將其應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如屬港元計值股份)以港元及(如屬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該其他貨幣列值及發放，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在任何分派的情況下，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所選定、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就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付款而言為不切實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並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8.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作出。

159. 就股份應付或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本公司附加利息。

16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是否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支付，且不論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與否；倘就分派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法解決，尤其是可不處理零碎的權利或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而有關收益歸撥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文件須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規定該股息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

協議須為有效。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彼等提呈或提供該等資產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使之合法或實際可能耗時，或確定是否不具任何條款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為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或提供該等資產；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須為收取按上述所支付的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亦不須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6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下任何一項：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為與承配人已持有的相同類別，惟有權獲享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該項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知，表示彼等享有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D) 就並無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取代及償付，股份須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部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而款額相等於將按此

基準配發及用以全部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或

(ii) 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為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知，表示彼等享有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D) 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作為取代，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部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而款額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及用以全部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由承配人所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上述者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於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已說明根據本條(a)段將配發的股份，須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為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且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須以零碎的權利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零碎的權利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據此將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及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項資本化及就此附帶的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a)段的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 (e)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使之合法或實際可能耗時，或確定是否不具任何條款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

言為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或提供本條(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亦不須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62.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有關款額須可運用於應付本公司所面對的申索或所承擔的負債或或然事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於作出該運用前，有關款額可按同樣的酌情權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必要將組成儲備的任何投資分開持有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如不把該等款額撥入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可能認為不作股息分派為審慎之舉的任何利潤。
163.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及以此為限，所有股息須(就於派付股息涉及的整段期間並未全部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按照派付股息涉及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金額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第38條催繳前就股份已繳付的金額，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164.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或用於清償設立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165.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作出該會議決定金額的催繳股款，但向每名股東作出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而該股款催繳須與股息同時繳付；如本公司與股東就此作出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
166.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並不(但在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力下)轉移於登記轉讓前就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8. 除非董事會已另作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涉及的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透過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及寄發到有關地址派付或支付。就此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支付予獲寄發的人士，或(如屬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開票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款項，即作為本公司妥為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其後看來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失竊或於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上述每張有關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寄發至有權收取其所代表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
169.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如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則於被認領前及不管本公司任何簿冊的任何記項，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或任何其他目的作投資或使用，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如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則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於該沒收後須復歸予本公司及(如屬本公司任何證券)可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獲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須絕對撥歸為本公司收益。

記錄日期

170. 凡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受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指明有關股息或分派須向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的人士派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可能為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屆時，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彼等各自就此獲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作出，但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

間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權利。本條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171.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相當於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所收取或收回或就此產生的款項而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可基於彼等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股本，以及倘其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原應可收取的股份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將於分派後仍具償付能力，或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將於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該等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表

172.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該等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73.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備存賬簿，以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運用的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入及開支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一切其他事宜。
174.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時常可供董事查閱。
175. 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收錄或附加其中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該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發至地址為本公司不知悉的任何人士或寄發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獲發免費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送交其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能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該等股東已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該等股東。

核數師

177. (a)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如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其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出現該空缺之時，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根據其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擔任該職位。

178.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間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付款憑單，並須有權向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要求取得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書以作為有關附件。該報告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179. 除退任核數師外，並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整天已向本公司發出，而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以上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0. 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就所有真誠地為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儘管其委任出現不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符合資格。

通知

181. (A) (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

(ii)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方式寄發至任何股東登記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遞送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

(惟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遞送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網站登載通知或文件並知會股東已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天內任何時間根據當時的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作出的名冊更改，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股份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則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有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B) (i) 凡規定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留置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交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按彼等認為合適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82.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須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函(如有)發出。

(b) 如任何股東未有(及(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如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就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則其不會(及(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已提供登記地址與否)概不會)有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原應規定向其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絕對酌情就此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重新選擇)，可(如屬通知)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明張貼該通知的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於報

章刊登廣告送達；及(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明張貼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的通知送達，而該通知須列明其以所述方式獲送達廣告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且就並無登記或具不正確地址的股東而言，須為充分送達通知，惟本(b)段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向不具向其或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具有不正確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連續3次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寄發至其登記地址，但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不會有權接收或獲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惟董事會可根據本條(b)段另作選擇)，並須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已通知本公司及以書面方式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為止。

183. 凡以預付郵資的郵寄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當天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為充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於登記地址留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留置當天送達或交付。凡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送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天的翌日發出。由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採取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站發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天送達或交付。

184.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透過於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按姓名或按身故者代理人、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的名稱或按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以郵寄方式將該通知或文件發送到聲稱有權就此收取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該地址就此已獲提供前)以倘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應可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知或文件。

185.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享任何股份的人士，均須受於就其姓名及地址被列入名冊內之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6.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或留置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已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與否，仍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送達，直至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送達須被視為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或印刷方式簽署。

資料

188.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透露或取用涉及本公司經營或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的性質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貿易機密或秘密程序，且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將有關資料向公眾傳達將就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而言並非合宜之舉者。

清盤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0.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須向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整筆繳足股本，則須取決於任何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權力予以分配，因此，在盡可能情況下，虧損須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
191.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為達到此目的，清盤人亦可對將按上述分配的任何一

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的分配數額。在類似的批准下，清盤人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根據清盤人(在類似的批准下)認為合適的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歸屬予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2. 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須獲本公司資產彌償及確保因彼等於或就其各自職位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推定職責所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或彼等或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須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害，惟彼等因自己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產生者(如有)則屬例外，而彼等一概無須就彼等當中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符合規定以參與任何收款或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就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而可能產生或涉及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基於或因彼等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罔顧行為而發生者除外。本公司可取得及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就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投購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向本公司及／或就此目的名列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申索提供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3.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倘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該張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遞而退回後，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該支票或股息單。

194. (a) 本公司須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符合以下情況下，則不得進行該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已刊登多於一次，則首次刊登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股份涉及的至少三項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應付或作出，但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並未獲認領；
 - (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已刊登多於一次，則首次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過去；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上述股份轉讓，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須猶如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藉傳轉而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而當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時，其即欠負前任股東金額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已於其任何簿冊或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任何記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能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該等已售出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身體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本條所述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95.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於該註銷日期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於本公司記錄該委託書、更改或註銷或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已於名冊內作出任何記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於名冊首次就此作出記項的日期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且須不可推翻地以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每張就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就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已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的有關詳情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須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須就申索保存該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本公司因於上述較早時間銷毀文件或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履行而須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條文設立及於其後(惟須受本條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亦不得少於當時所

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須根據下文第(iii)分段資本化及用以全部繳足須以入賬列作全部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值款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部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於獲配發時涉及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竭，並其後只可在法例規定下用以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須可予行使，而股份的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以現金支付的金額；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全部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等於以下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倘該等認購權可能代表有權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時，該等認購權原應可行使所涉及的股份面值；而在有關行使之時，須用以全部繳足額額外面值股份的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須作資本化及用以全部繳足該額外面值股份，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全部已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部繳足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的上述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惟在法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下）股份溢價賬），直至該額外面值股份按上述繳足及配發；屆

時，無須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已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繳足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份證書，以證實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以股份當時可予轉讓的同樣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安排，以就此及與此相關的其它事宜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發出該證書時充分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詳情。

- (b)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時所配發或應當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條(a)段所載內容，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加入內容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下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將帶來更改或廢止該等條文的影響，則在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修改或加入內容。
- (d) 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必須設立及維持認股權儲備及(如需要)必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以入賬列作全部已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股份的額外面值及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7. 在公司法並未禁止或並未與公司法有抵觸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部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以同樣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部已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原應已轉讓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股額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持票人不會就任何股額獲發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金額，在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般具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將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得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章程細則內適用於全部已繳股份的該等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內的「股份」及「股東」字眼，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年結

198.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